##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通知

受 文 者: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同學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112)程通字第 006號

主 旨:擬參加113學年度教育實習(含第1學期或第2學期)之同學,請於即日起至 113年1月12日(星期五)止至師資培育中心辨公室辨理登記並繳交申請書, 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一、辦理教育實習登記時,請攜帶教育實習個人申請表、教育課程教育專 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等同證明單等各1份。

- 二、同學請慎選實習科別(舊制)、群-專長(108學年)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具有兵役義務之同學,請自行考量先行參加教育實習或服役。
- 四、擬辦理進行教育實習之同學請依下列步驟申請:
  - (一)請先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須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確認)。(最好是為本校簽約之實習學校。)
  - (二)辦理教育實習申請時,請準備以下資料:
    - 1. 繳交<u>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u>擬前往進行教育實習機構現況資料 1份。
    - 2. 「教師資格初檢」及「教育實習」個人申請資料表。
    - 3.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表」、「教師資格專門科目認定表」、 「教育實習同意書」各一份。
    - 4. 申請同學下載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表自行至教育實習學校簽章。
  - (三)將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及認定標準表報請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再 行簽訂合約。
- 五、113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113年8月1日~114年1月31日。 113年第二學期教育實習:114年2月1日~114年7月31日。
- 六、申請113年第一學期教育實習期程:112年10月31日起~113年1月12日 止。申請113年第二學期教育實習期程:112年10月31日起~113年3月29 日。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7642、劉宏慈助教。
- 七、<u>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u>(非應屆生係指申請時已無學籍),請填寫 『非應屆申請實習報告書』或『非應屆現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實習報 告書』經系所核章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繳交文件時程同應屆畢業

生。

八、申請實習說明會訂於10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假 IH221教室舉 行。

九、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網站下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加	<b>學年度「教師資格初檢」及「教育</b>	實習」個人申請資
	料表	
姓 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_
電 話:		
兵役(女生免填): □已服役 ; [	□未服役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	
<ul><li>□半年(上學期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li><li>□半年(下學期自該年二月一日至該年七月三-</li></ul>		
★注意事項:	1 12	<del></del> -
1. 繳交等同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指導學	分費。	
2.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才得以進行教育	<b>等</b> 資 。	
3. (碩、博士)師資生,一定得取得畢業	<b>業證書才得以進行教育實習。</b>	
大帝羽 <b>烈</b> 见。		中等學校教
育實習科別:	_	
期望進行教育實習學校:	縣(市)	學校
(檢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相關)	<i>管智名額列印資料)</i>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		
確認教育實習學校:_		實習科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姓名							進入者	<b>女育學程學</b>	年度				
	手機:					(大	學部)				(大學	部)	
聯絡方式	Email:				条所	(研	究所)			學號	(研究	所)	-
専門課程	□高級	中等學		暨國民中學_ 登者,此欄請			_ , , -	∄)	實置類別			:	國民中學
教育專業 課程認定 版本				日教育部 業課程科目 <i>B</i>			. ,		虎函龙				
課程修習時間		通過甄		之迄時間(不 光讀教育學程 第2學期		畢教			分之		民國	1	月。 第8學期
	該學期 習學分	修	71	オルニナ 対1	313 <del>T</del> 5	À1	77 17 751	310 T M	7/1	<u>7千列</u>	717-7	.A1	7/0子列
檢附文件		•		示出欲申請相 申請表(選擇									
填表說明	之課 2. 學生分 3. 若該謂 4. 應修必	程名稱語 科/分學 課程尚未 公修24學	請加註於 領域教材報 修習,請 分,選修	業科目經師 本表課名欄位 效法及教學實 於「修課學年 至少2學分, 法學課程超修	中。 <b>註</b> 額 習需對應 F度」欄 合計應至	之(預何 其所 中填 第 少	<b>修)</b> 修習專門講 寫擬修習的:	果程及實習科 學年度,「成 以上。	·目。 為 為 數	欄空白	即可。		
	* p.1			い /ケンボ Ao か・	(d)				·				· <u> </u>
	<b>類別</b> 教育基		育哲學	必修課程名	<b>勝</b>			<b>多課學年度</b> 年第_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客核欄 空定_學分
	礎課程		育心理學					年第_學期					定_學分
	(四選 二)		育社會學 育概論	<u> </u>				年第_學期					定_學分
			學原理					年第_學期 年第_學期					定_學分 定_學分
請勾選已	教育		級經營					年第_學期					定_學分
修習之必	方法	□教	育測驗與	早評量			_學-	年第_學期				認	定_學分
修科目	課程 (六選	□輔	導原理與	實務			_學-	年第_學期				認	定_學分
	三)	□教:	學媒體與	具操作			_學-	年第_學期				認	定_學分
		□課:	程發展與	具設計			_學-	年第_學期				認	定_學分
	教學實	□分和	斗/分領域	教材教法(	科	)	_學-	年第_學期				認	定_學分
	習及教 材教法 課程	□分和	4/分領域	<b>教學實習(</b>	科)		學-	年第_學期				認	定_學分

	選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1.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2.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掘	3.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請填寫已修習之選修科目	4.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後題名	5.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換終金	6.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皿	7.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8.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9.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10.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該生審核通過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學分(含必修學分、選修學分)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部 必修14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之規定。	果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信	修滿教育	專業課	程26學分(含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103學年度起適用)

姓名					進	<b>E</b> 入教	育學程學-	年度					
	手機:			`	大學部)					(大學	郭)		
聯絡方式	Email:			,	加龙松)				學號	(TTL 170 F	红)		
				(/a	研究所)		T		Τ.	(研究戶			
專門課程		7等學校科						實習	Ī -	級中學	□國	民中學	
<del>等</del> 门誅在 		P等學校科暨國 過專門課程認證者	· · · · · — / ·			的科」	∄)	類別	校名實習	· 引科目:			
教育專業	-	 年 月 F	日教育部臺中(	<u> </u>	 )字第			虎函核;		<u> </u>			
課程認定 版本	(請依所	採用之教育專業課	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	表右上プ	方之扌	改育部核定	文號填	[寫)				
	教育專	業課程修習起迄	時間(不包含	<b>含實</b> 習	習時間)	): [5	长國年		月至月	民國	年	月。	
課程修習	(亦即從	通過甄選開始就讀	教育學程起至	修畢	教育專業	業課程	呈至少26學	分之時	<b></b>	T	ı		
時間	修習時		2學期 第3.5	學期	第4學	期	第5學期	第6点	學期	第7學	期	第8學期	
	該學期 習學分	_										<u> </u>	
檢附文件	□成績單	置(請用色筆標示出	欲申請檢核之	科目)									
10011		通過之學分抵免申請			-1. A. h.	14	<i>N</i> • 1 • • •	15.77.10	11 C63 N	د جار جار دار	+ +	V 14 15 77	
	之課和	·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 呈名稱請加註於本表認	果名欄位中。						的学分	抵免甲言	<b>青</b> 表	,亚將修習	
		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							wh / 12-				
14 4 20 00	3.若該課	<b>注柱向木修育,亩於</b> 。	修課学年度」	攔中項	1為擬修7	習的与	▶年度,「成	頑 ⊢ 糠	空白印	可。			
填表說明	4.應修必	是程尚未修習,請於「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	8學分,合計應	至少位	修滿26學	<b>显分以</b>	上(不含教育	·實習部	果程)。	可。			
填表說明	4.應修必		8學分,合計應	至少位	修滿26學	■分以 列入≟	上(不含教育	育智部 分數計算	果程)。 草。		£	丰月日	
填表說明	4.應修必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  「	8學分,合計應	至少位	修滿26學	■分以 列入3	上(不含教育 選修科目學分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	年 <u></u> 月_日 審核欄	
填表說明	4.應修必 5.教育基 <b>類別</b>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  「	·8學分,合計應 ·課程超修科目·	至少位	修滿26學	是分以 列入型	上(不含教育 選修科目學分申請人簽名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4.應修必 5.教育基 類別 ※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	·8學分,合計應 ·課程超修科目·	至少位	修滿26學 ↑數 , 得 ¾	是分以到列入型 <b>修</b> 學	上(不含教育 選修科目學分申請人簽名 多課學年度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彭	審核欄	
	4.應修育 類別 类叫供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 <b>必修</b> □教育概論	·8學分,合計應 ·課程超修科目·	至少位	修滿26學 ↑數 , 得 ¾	是分以到入立。 例入立。 學 學	上(不含教育 選修科目學分申請人簽名 多課學年度 年第_學期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	審核欄	
	4.應移 別 灣四牌母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 <b>必修</b>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8學分,合計應 ·課程超修科目·	至少位	修滿26學 ↑數 , 得 ¾	是分以到 <b>修</b> 學 學 學	上(不含教育 選修科目學名 申請人簽名 多課學年度 年第_學期 年第_學期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	<b>審核欄</b> 忍定_學分 定_學分	
	4.應修育 類別 类叫供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一一教育概論 □教育也理學 □教育哲學	·8學分,合計應 ·課程超修科目·	至少位	修滿26學 ↑數 , 得 ¾	是分入 <b>修</b> 學 學 學 — — — — — — — — — — — — — — — —	上(不含教育 医修科目學名 學講學年度 年第_學期 年第_學期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認	審核欄       忍定_學分       定_學分       定_學分	
	4.應修育 類別 类叫供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一教育概論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 8學分,合計應 · 課程超修科目 · <b>發課程名稱</b>	至少位	修滿26學	是分入 <b>修</b> 學 學 學 學 學	上(係科) 上(係科) 上(修科) 上(修科) 上(香科) 上(香种)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認認認	<b>審核欄</b>	
	4.應教 類 次四供無報尚 (日編1)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一教育概論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學原理	· 8學分,合計應 · 課程超修科目 · · <b>等課程名稱</b>	· 至少 / 文學 分	修滿26學	是分入 修學學學學學	上(修科 )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認認認	<b>審核欄</b>	
	4.應教 類 次四供無報尚 (日編1)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遊課程及教育方法學  □教育概論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課程發展與設言	· 8學分,合計應 · 課程超修科目 · · 課程名稱  計  測驗與評量)	· 至少 / 文學 分	修滿26學	是分入 作學學學學學學學	上(修)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認認認認認	<b>審核欄</b>	
請勾選已修習之:	4.應修育 類別 类叫供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一教育概論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課程發展與設言 □學習評量(教育	· 8學分,合計應 · 課程超修科目 · · 課程名稱  計  測驗與評量)	· 至少 / 文學 分	修滿26學	是分入 作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上溪中 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ul><li>認認認認認認認認認認</li></ul>	<b>審核欄</b>	
	4.應教 類 次四供無報尚 (日編1)	修18學分,選修至少 一教育大法學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教育科育社會學 □教學原理 □課程發展與設 □學習評量(教育 □轉導原理與實	· 8學分,合計應 · 課程超修科目 · · 課程名稱  計  測驗與評量)  務	· 至少付之學分	修滿26學	是分入 作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上選申等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認認認認認認認	<b>審核欄</b>	
	4.應教 類 次四供無報尚 (日編1)	修18學分教育方法學  □教育 無論 理學 □教育 哲學 □教育 社會學 □教學 學 □報程發 學 □課程 與 要 □ 中輔導原 理 與 實 預 理 與 實 預 理 與 實 預 理 與 實 看 回 世級經營	· 8學分,合計應 · 課程超修科目 · · 課程名稱  計  測驗與評量)  務	· 至少付之學分	修滿26學	是分入 作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上医申子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育習部 分數計算	果程)。 算。 <u></u> -	,日期:	認認認認認認認認認認認	審核欄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定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	--------	--	-------

	選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1.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2.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b>1</b>	3.	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海郎巴	4.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b>豪</b> 四 人	5.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請填寫已修習之選修科目	6.	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m	7.	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8.	_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9.	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10.	學年第_學期			認定_學分
	該生審核通過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學分	(含必修學分、選修學分)			
	□符合 □不符合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實習54.	小時以上。(請檢附實地學習認	證總表及	<b>上相關資</b>	料)
<b>移結果</b>	□符合 □不符合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曜 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以上(不含教育		-必修18導	<b>學分、</b> 選	医修至少8學

主任簽章:

承辦人簽章: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 )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 學 生 應 遵 行 事 項 及 接 受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 (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 1.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 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 (鎮、市、區)公所。
-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 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 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 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 6.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 費。
- 7. 新制實習生(108學年)申請教育實習,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者,不得進行教育實習。

###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	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	度		學系,實習
	, 於民國	年	_ 月	日起至民	國年
日山	上,至本校參加教育實	[習半年。(	□上學期自該	年八月一日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
止,□下學	期自該年二月一日至該	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		
實	實習學校:				
สส	校長: 實習學校住址:		教務主任:		
羽白					
機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構	全校班級數:	幼稚園:			
	校長簽章:	教務王任僉草	•	科王任 负 早	
實	姓名:		性別:□男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習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生	E-mail:		任教科別:		
工	通訊住址:				

- 說明: 1.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辦理。
  - 2.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3. 本校於實習前一個月,行文將實習生名單正式通知貴校。
  - 4. 本校同意書請貴校影印留存。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師資培育中心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系所		畢業年日	年	月	□一般生	: □原日	民生		
通訊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					
實羽貝白			實習科	•					
學校			(領域專	<b>享長</b> )					
實習	□第1學期		□第24	學期					
期間	(年8月1日至年	-1月31日)	الم الم	年2月1日至	年7月	31日)			
驗證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附 於申請書後面)	1.實習同意書正本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業)	1.實習同意書正本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若尚未申請者,請逕洽師培中心先行辦理課程採認作							
	5.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	(若尚未申	請者,請逐	青者,請逕洽培育系所先行辦理課程採認作業)					
其他繳交文件 (役男)	6.已服兵役者請附退伍令影	本,免服兵	役者請附	免役證明影	本。				
實習,敬請同意本人聲明實習	B業當時因故未能應屆 意。 朝間不違反不得就讀研 文件如有不實,願負法	<b>}</b> 究所之期	定。	擬以非應 生:	<b>医届畢業</b>	<b>E身分</b> 审	(簽)		
培育系所審查		師よ	音中心	受理登記	足單位				
系所單位	(若已核發任教專門: 表者可免)	果程 師資承親	译培育中 <sub>锌人</sub>	· 🕓					
系所主任	(若已核發任教專門記表者可免)	果程 師賞 主信	译培育中 E	·心					

#### 注意事項:

※本校大學部畢業現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教育實習者,應填寫「<u>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他校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申請</u> 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經查覺即予撤銷實習資格。